

建设单位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江门顶津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棠下镇堡棠路 55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冯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二期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48330m ² ，建筑面积 28250m ² ；项目拟定员 188 人；计划年产 1L 系列 12 瓶/箱（冰红茶、蜂蜜绿茶、茉莉蜜茶、冰糖雪梨、康鲜果橙、康果水蜜桃）372480 吨。				
现场调查人员	李秀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2.3.25	陪同人	冯先生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甲苯、丙酮、乙酸乙酯、环己烷、氯气、臭氧、对苯二甲酸、乙醛、一氧化碳、二氧化氯、氢氧化钠、氨、硫化氢、铬及其化合物、异丙醇、氯化氢、磷酸、氮氧化合物、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 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吹瓶岗位、贴标岗位、套标岗位、扶瓶打标岗位、瓶胚岗位的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在生产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1）结合生产设备吹瓶岗位的作业情况，落实该岗位的局部抽排设计，建议设计的岗位作业点的控制风速满足《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中的要求；2）落实热熔胶使用岗位、喷码作业岗位的防毒措施，建议结合设备的作业情况设计有害物质收集设施；3）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如泵、风机等设备单独布置在厂房外；根据设备的种类设立单独的房室布置，如冰水机房、辅机房等，利用实体墙隔音降噪；针对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按需设计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安装隔音罩；等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瓶坯生产车间的工程分析及防护评价；2）完善生产区域和设备清洗与消毒评价内容，如臭氧发生器的工程分析及防护措施；3）补充冷冻库的危害识别及应急救援评价内容；4）细化个人防护用品的评价内容；5）完善应急风险点和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和评价内容；6）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